

元朗區議會環境改善委員會
二零一八年度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 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五十分

地 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 席：梁福元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 員：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下午 3:00
張木林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4:20
李月民議員, MH	下午 2:55	下午 4:30
呂 堅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馬淑燕議員	下午 2:45	會議結束
麥業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文光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文炳南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瑞民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姚國威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4:05
劉桂容議員	下午 2:45	下午 4:05
沈豪傑議員	下午 2:40	下午 4:05
蕭浪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卓然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慶業議員, BBS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家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杜嘉倫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4:25
黃煒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王威信議員, MH	下午 2:55	會議結束
楊家安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添福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 4:10
吳明岳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志雲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 書：莫傑劄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五

列席者
陳漢鈞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鄉郊)

司徒永國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2
張培仲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環境衛生總監
吳炳棠先生	元朗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李麗嫦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李彧孜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工程師 16
馮長鴻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農林督察(禽畜農場牌照)
黎博文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一級農林督察(禽畜農場牌照)

議程二

馮家煒先生	渠務署 高級工程師/工程管理 4
陳家賢先生	渠務署 工程師/工程管理 12
陳衍光先生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工程經理
吳靜宜女士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項目工程師

缺席者

陳思靜議員	
鄧鎔耀議員	(因事請假)
黎偉雄議員	(因事請假)
鄧賀年議員	(因事請假)
曾樹和議員	(因事請假)
梁明堅議員	(因事請假)
鄧仲怡先生	(因事請假)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環境改善委員會(環委會)本年度第一次會議。

2.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常設代表陳庚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會議，由馮長鴻先生和黎博文女士暫代出席。

第一項：通過環境改善委員會二零一七年度第六次會議記錄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第二項：渠務署諮詢文件

**地下污水渠及雨水渠狀況勘測及修復工程 - 第一階段
(環委會文件 2018／第 1 號)**

4.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馮家煒先生	渠務署 高級工程師 / 工程管理 4
陳家賢先生	渠務署 工程師 / 工程管理 12
陳衍光先生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工程經理
吳靜宜女士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項目工程師

5. 渠務署及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代表簡介文件。

6.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查詢為何修復工程只涉及一條渠道中的部分段落而非整條渠道；
- (2) 查詢渠務署建議使用的「無開坑式」技術－「原位固化內襯修復技術」，會否令渠道的容積減少，及查詢相關物料的耐用性，和物料如何有效緊貼一些而佈滿油漬的渠身；
- (3) 認為勘測及修復工程需要使用四至五年，未能及時解決元朗區渠道因人口及食肆快速增加而引致的壓力，故建議加快勘測及修復工程的時間，並優先處理元朗區內渠道問題特別嚴重的地方；
- (4) 建議修復工程不應在所有渠道勘測結束後才開始，而是應分批在渠道勘測結束後立即開始，令有問題的渠道可以快速修復；
- (5) 表示在諮詢文件中，未有包括該些長期有淤塞問題的渠道，故建議將有關渠道納入第一階段的勘測及修復工程中，盡快解決元朗區內渠道問題；
- (6) 認為渠務署應增加資源加快整個勘測及修復工程，並建議如在勘測期間發現有非法接駁及非法排放，署方可以立即進行更正及檢控；
- (7) 查詢天水圍區內的渠道大部只安裝了十數年，現時就有需要勘測及修復，是否表示在早期的規劃時出現漏洞；
- (8) 認為即使在晚上進行勘測及修復工程，仍有機會引起噪音，及阻礙通道；
- (9) 查詢在渠道內新造的渠筒是否可以防止油脂在渠道內積聚；
- (10) 認為諮詢文件中涉及勘測及修復工程的渠道集中在元朗市區，未有照顧鄉郊的渠道；
- (11) 表示渠務署就地下污水渠及雨水在鄉郊地區的發展未有充分諮詢受影響的村及相關的鄉事委員會；
- (12) 查詢地下污水渠及雨水渠狀況勘測及修復工程的時間表，要求交代後續階段的工程規劃，如在後續階段加強勘測及修復鄉郊中的污水渠及雨水渠；
- (13) 表示渠務署應關注在後巷的污水渠，因該些污水渠容易淤塞，引致附近的居民及商戶污水倒灌情況；

- (14) 認為鄉郊（尤其村落）的排污系統不完善，渠務署只著重發展鄉郊內大型屋苑的排污系統，忽略村落的排污系統發展；
- (15) 表示渠務署應個別諮詢各區議員及相關鄉事委員會等了解當區的渠道問題，並優先解決該些有問題的渠道；
- (16) 表示希望了解區內為何會有不少污水渠錯駁雨水渠的情況，及認為隨著區內人口及食肆數量上升，元朗區內的污水渠及雨水渠有必要進行全面升級及更新；
- (17) 查詢勘測及修復工程的準則；
- (18) 查詢「無開坑式」技術－「原位固化內襯修復技術」是否可以廣泛應用在香港所有渠管，及新渠筒的壽命；及
- (19) 要求渠務署對天水圍所有的渠道進行勘測，並落實修復於銀座輕鐵附近的渠道。

7. 渠務署綜合回應如下：

- (1) 是項工程計劃的主要目的是為老化的污水渠及雨水渠進行詳細勘測，並修復一些有結構問題的渠管，令渠管回復正常運作；
- (2) 「原位固化內襯修復技術」是將一條軟管套入現有渠管，於渠管內壁硬化後形成新渠管，而新渠管估計可以使用四十至五十年；
- (3) 在勘測或修復工程前，會先清洗渠管，並安排於非繁忙時段或晚上進行勘測或修復工程，而工程一般需要四至八小時；
- (4) 由於勘測及修復工程均透過現有沙井進行，無需開掘地面，所以施工安排較靈活，如有緊急需要可以配合儘快撤離；
- (5) 顧問公司會按渠管情況，包括考慮承重量，來計算內襯的厚度，一般約幾毫米至十幾毫米，同時，內襯物料比石屎更滑，因此不會減低渠管的流量；
- (6) 諮詢文件中提及第一階段的勘測及修復工程需要約四至五年時間為完成全港十八區工程所需的時間，因此，元朗區工程所需的時間應少於四至五年；
- (7) 現階段在進行諮詢，在成功申請撥款、招標及聘請承辦商後，會進一步與各區議員接觸了解個別施工位置的實際情況，從而制定合適的施工時段；
- (8) 渠道淤塞有不同成因，如油脂積聚等，而渠道的日常的清淤及檢查，並非是項工程計劃的目的，但歡迎各議員提出其關注的渠道，以便轉介個案；及
- (9) 工程範圍是經研究及調查之後，為有迫切需要修復的渠道作修復，及根據顧問公司的建議，為結構損壞風險高的渠管進行勘測。

8. 主席總結，各委員原則上支持勘測及修復工程，但認為工程未能完全涵蓋元朗區內有問題的渠道。主席明白各位議員均非常關注其區內的渠道問題，故要求渠務署在會後向各議員了解及跟進其區內有問題的渠道。主席要求秘書處去信邀請各委員直接向渠務署反映其區內的渠道問題。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會後去信邀請各委員直接向渠務署反映其區內的渠道問題。]

第三項：委員提問

**(1) 周永勤議員促修剪瑞華休憩處與天水圍醫院間空地上之雜草
(環委會文件 2018／第 2 號)**

9.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2) 鄧卓然議員要求檢討動物屍體收集站的問題
(環委會文件 2018／第 3 號)**

10.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要求有關政府部門檢討現行沿用了數十年動物屍體收集站的政策；
- (2) 認為現時多個動物屍體收集站均設在有不少人車經過的道路旁邊，影響環境衛生及令附近居民反感；
- (3) 表示現時大部分被棄置的動物屍體都未有按照政府要求，被妥善包裹好及撒上消毒的粉末；在夏天時，動物屍體暴露在高溫下會很快發漲及發臭，不時吸引野狗爭食，場面嚇人；
- (4) 表示設在逢吉鄉的動物屍體收集站與垃圾站相鄰，暴露的動物屍體會引起附近居民不安；
- (5) 要求將動物屍體收集站搬離居民，如設在一個車輛可進入而附近沒有民居的山邊；
- (6) 建議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應與各農場負責人研究如何妥善處理動物屍體；及
- (7) 表示現時多個動物屍體收集站與垃圾收集站相鄰，令原先已有大量垃圾積聚而惡劣的衛生情況更差，建議將動物屍體收集站與垃圾收集站分開及將動物屍體收集站密封，而且長遠而言有關政府部門可考慮到各農場收集動物屍體、引入處理動物屍體的收費等。

11.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綜合回應如下：

- (1) 認同動物屍體收集站的衛生情況及收集動物屍體的方法有改善空

間；

- (2) 署方一般只負責收集家居垃圾，但由於歷史因素，在鄉郊的動物屍體亦由食環署負責；
- (3) 表示收集家居垃圾及收集動物屍體是由兩個不同的承辦商負責，而收集動物屍體承辦商一般而言每天會以夾車清理動物屍體收集站一至兩次；
- (4) 署方曾提出及一直研究到各農場收集動物屍體，但有關政策改變需要漁護署的支持，因為漁護署是主要負責管理農場的部門，而且農場負責人亦未必歡迎有關建議；
- (5) 表示一直有確保承辦商依時清理動物屍體收集站，而且會由本年度開始每三個月檢討各動物屍體收集站的情況，再進行修補、加固及圍封有需要的收集站；及
- (6) 在長遠而言，署方會與漁護署研究將有關鄉郊的動物屍體收集站轉交漁護署負責及管理，因為農場產生的動物屍體是屬於商業垃圾。

12.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綜合回應如下：

- (1) 署方有特別的安排接收動物屍體，在堆填區處理；
- (2) 表示一直與食環署合作，執法打擊因棄置動物屍體而造成的污水、噪音及臭味等；
- (3) 認為如果可以到各農場收集動物屍體及圍封收集站，可以減少動物屍體堆放在路邊所造成的滋擾；及
- (4) 署方會積極與食環署及漁護署合作，探討改善方案。

13.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綜合回應如下：

- (1) 動物屍體收集的相關事宜是由部門內的動物衛生科負責跟進；
- (2) 動物衛生科會定期向農場負責人出信提醒其要在棄置動物屍體前妥善處理動物屍體，如包裹好及撒上消毒的粉末等；及
- (3) 會向動物衛生科反映食環署建議的政策改變。

14. 主席總結，認為農場負責人可能未必會歡迎政府部門派車到各農場收集動物屍體的建議，因為農場負責人可能會擔心有關收集動物屍體車輛會將其他農場的病菌引入其農場。主席表示各政府部門，包括食環署及漁護署，應合作探討如何有效處理動物屍體。

- (3) **麥業成議員有關流動小販牌持有人收取租金為他人提供流動小販經營權的事宜**
(環委會文件 2018／第 4 號)
-

15.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表示流動持牌小販多聚集在行人多的街道，造成街道阻塞；
 - (2) 認為現時有不少的持牌小販都將持牌照出租，但政府部門的檢控數字偏低；
 - (3) 認為持牌小販將持牌照出租不單對附近居民及行人造成滋擾，更會引起不公平的情況；
 - (4) 建議食環署加強執法及引入有阻嚇性的罰則，如釘牌等；
 - (5) 認為現時持牌小販將持牌照出租是非常普遍，甚至有攤檔更在攤前張貼以時薪請人的廣告，懷疑招攬其他人協助販賣，有違反持牌條例中只可由持牌人販賣的規定；
 - (6) 認為攤檔的大小現時沒有被管制，而且小販不自律，造成街道阻塞；
 - (7) 認為食環署執法打擊持牌小販將持牌照出租及招攬其他人協助販賣時有漏洞，未能證明小販違反相關持牌條例；及
 - (8) 指出攤檔小販收入非常理想，建議食環署及稅務局可以派人監視小販每天收入，並從而追收相應的稅項。
16.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綜合回應如下：
- (1) 署方亦意識到持牌小販對附近居民及行人所造成滋擾，所以在數年前曾以高價回購小販牌；
 - (2) 表示食環署執法時，在搜證方面有一定困難，難以證明小販違反相關持牌條例；
 - (3) 表示署方現時會每天安排兩次不定時的查牌，及不定期的突擊掃蕩，如持牌小販未能及時出現，署方會即時連人帶貨清走，並會以無牌販賣檢控有關人士；
 - (4) 表示目前署方已加強突擊掃蕩行動；
 - (5) 表示目前署方在元朗用一個合理的方法，並按牌照要求，去管理小販，如攤檔要可移動，不可有阻街的情況出現，而且檔口的面積雖然在牌照要求上沒有要求，但如果檔口太大（如超過十二平方尺）會造成阻街；及
 - (6) 指出現時要求攤檔必需由持牌小販收錢，否則會檢控相關攤檔。
17. 主席總結，明白食環署在執法打擊持牌小販將持牌照出租及招攬其他人協助販賣時存在一定難度，但仍希望食環署可以嚴厲執法。

**(4) 鄧鎔耀議員提出新界元朗八鄉橫台山新村垃圾站修繕事宜
(環委會文件 2018／第 5 號)**

18.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19.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正積極提升及改善鄉郊垃圾站，在過去數月署方已將約 26 個鄉郊垃圾站重修成鋁質垃圾站，並利用新的垃圾站設計，令市民不用進入垃圾站，而是透過垃圾站的窗口棄置垃圾；及
 - (2) 八鄉橫台山新村垃圾站已被納入為其中一個將會重修成鋁質垃圾站。
20. 主席總結，明白大部分鄉郊垃圾站均面對相似的問題，希望食環署可以加快重修鄉郊垃圾站成鋁質垃圾站，並與當區議員探討垃圾站的合適位置。

**(5) 王威信議員,MH 及黃卓健議員要求改善魚市場排放污水的問題
(環委會文件 2018／第 6 號)**

21.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表示魚市場排放污水的問題及運魚車漏出污水的問題長期出現，亦未見有大改善，對附近居民及道路使用者造成滋擾及危險，並反映部門執法寬鬆；
 - (2) 查詢魚市場的環評許可證為何在 2010 年之後就無需再每年續證成為一個永久的許可證，及如果有違反相關的許可證的條例，環保署會如何採取實質的跟進行動；及
 - (3) 表示有運魚車會在清晨時會於鳳群街附近在雨水渠排放污水。
22.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綜合回應如下：
- (1) 解釋向魚市場發出永久的環評許可證是因為署方在多年的觀察下，認為魚市場多年來符合環評許可證的要求，但發出永久的環評許可證並不代表署方不會繼續監察魚市場；
 - (2) 表示出入魚市場的運魚車經常漏出污水，令沿路佈滿污水造成滋擾；
 - (3) 署方一直有要求魚市場的經營者，提醒出入魚市場的運魚車要保持清潔、乾爽、緊閉排水孔及避免轉彎從而避免漏出污水；
 - (4) 署方如發現有污水在運魚車漏出會立即以水污染條例作出檢控，並會與食環署合作執法因為運魚車漏出污水亦違反相關的衛生條例；
 - (5) 表示有對魚市場的噪音及污水排放進行定期檢察，如有違例會作出檢控；及
 - (6) 表示魚市場內的未有見污水排出，但出入魚市場的運魚車經常漏出污水。

23.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如發現有運魚車漏出污水，可以用清潔法，將其視作亂拋垃圾並作出檢控；
 - (2) 指出將會與環保署合作，在清晨時段在魚市場附近對運魚車進行突擊檢察；及
 - (3) 表示發現在魚市場附近的路面有凹凸不平的情況，已通知路政署進行跟進，希望避免污水積聚。

24. 主席總結，建議有關政府部門，特別是環保署，與魚販商會商討有關問題，合作改善情況。

**(6) 王威信議員,MH 及黃卓健議員要求跟進異味滋擾 YOHO 居民問題
(環委會文件 2018／第 7 號)**

25.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表示即使環保署已向相關懷疑發出臭味的園藝公司負責人發出通知要求改善，但臭味仍然持續；
 - (2) 指出持續臭味令不少的居民感到困擾；
 - (3) 認為雖然環保署已向懷疑發出臭味的園藝公司負責人發出空氣污染消減通知，但仍需要積極跟進，並考慮採取其他行動；
 - (4) 查詢地政處有否跟進該懷疑發出臭味的園藝公司的懷疑有違規構造物及非常霸佔政府土地；
 - (5) 要求各政府部門要採取更積極的行動去阻止臭味發出；及
 - (6) 建議考慮利用香劑去辟臭味。

26.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綜合回應如下：
- (1) 在確定該園藝公司發出臭味後，署方已根據《空氣管制條例》向其發出空氣污染消減通知，而通知已在一月十八日到期，但署方因園藝公司未能配合而未可以進入園藝公司調查；
 - (2) 指出臭味發出的時間有變，署方會密切監察並會在適當時作出檢控；及
 - (3) 表示已要求園藝公司將會發出臭味的工序如堆肥移到其他地方，並會考慮其他方法避免臭味發出。

27.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綜合回應如下
- (1) 有經常派員在該園藝公司附近巡查，監察園藝公司有否因堆肥

等已發出強烈臭味；及

- (2) 已與園藝公司負責人接觸，要求其遵守環保署的《空氣管制條例》。

28. 地政處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該園藝公司於有關的私人土地及毗鄰政府土地上有違規構築物。就私人土地的違規構築物，處方較早前已發出警告信，並將警告信送交土地註冊處註冊（俗稱「釘契」）。其後園藝公司申請將私人土地及政府土地的違規構築物規範化，處方現正按適用程序處理有關申請。

29. 主席總結，建議有關政府部門加強執管，地政處在考慮規範化申請時可諮詢附近居民。

**(7) 呂堅議員、MH、蕭浪鳴議員、黃煒鈴議員及馬淑燕議員要求處理元朗新街商舖垃圾堆積問題
(環委會文件 2018／第 8 號)**

30.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讚揚食環署的行動迅速，但查詢在新街及又新街附近，該些由商舖造成的商業垃圾被擺放在街上，會被食環署視為亂拋垃圾並檢控，或是食環署容許商舖將商業垃圾擺放在一政府特定的垃圾堆積位置，如垃圾箱旁，並會安排食環署的承辦商一併清走垃圾；
- (2) 指出如食環署容許商舖將商業垃圾擺放在政府特定的垃圾堆積位置並代其清理，會引起不公平，因為一般的商舖需要自行聘用清潔公司收集垃圾，而且變相鼓勵更多商舖將垃圾擺放出街，亦會令該區變成垃圾收集點，影響街道衛生；及
- (3) 查詢在垃圾徵費實施後，商舖是否需要使用特定收費的垃圾膠袋。

31.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新街一帶是一個繁忙的街市地帶，雖然一般而言，食環署只處理家居垃圾，不會處理商業活動造成的商業垃圾，但在新街一帶，因商業活動造成的商業垃圾太多，如果食環署不積極介入迅速處理垃圾，會令街道衛生更惡劣；
- (2) 指出因為板車未能快速將垃圾運走，故經常令街道充斥垃圾，因此，署方現安排將收集到的垃圾，暫放在街市旁的壓縮斗，

減少垃圾堆積在街道上；

- (3) 表示會嚴厲打擊亂拋垃圾，在過去數月已有約 120 次的檢控；
- (4) 指出與警務署一直有緊密合作打擊，新街一帶的貨車違例上落貨，避免其佔用共公地方擺設貨物；及
- (5) 表示政府正積極研究各種徵費的項目，但具體的徵費安排要待日後公佈。

32. 主席總結，表示食環署已非常努力跟進委員的要求及解答問題，希望食環署的回覆可以解答委員問題。

**第四項：環境保護署禽畜廢物管制工作及檢控統計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環委會文件 2018／第 9 號)**

33.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五項：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十二月期間元朗監測站的空氣質素健康指數
(環委會文件 2018／第 10 號)**

34.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六項：漁農自然護理署到區內農場巡查及發出警告信的統計資料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十二月) (環委會文件 2018／第 11 號)**

35.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七項：食物環境衛生署環境衛生事務進度報告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十二月) (環委會文件 2018／第 12 號)**

36.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八項：其他事項

37.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四時五十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八年二月